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指引

(本指引適用於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遞交的申請)

重要事項

- 請在填寫「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前詳細閱讀本指引內的每一環節。
-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的申請是一項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每個家庭請在同一份申請表格內，為所有合資格的子女提出申請。如學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符合資格接受有關資助，本局會為有關學童發出「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
- 教育局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申請。在此提醒申請人如作出任何失實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文書；或不遵從“承諾及聲明”(即申請表格的第五部)中的任何條文，有關方面有權即時使有關申請或已發出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失效，亦可能會對申請人提起訴訟及/或刑事檢控。

甲. 一般資料

1. 幼稚園教育計劃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已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並推行措施循多方面提升教育質素。就「計劃」的範圍方面，特區政府提供基本資助，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服務，惠及所有合資格幼稚園(包括幼兒班(K1)、低班(K2)及高班(K3))學童。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特區政府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額外增撥資源，以鼓勵它們提供更易於負擔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
- 1.2 關於參加資格方面，幼稚園應屬非牟利性質，並提供本地課程，而有關課程應符合教育局的課程指引，具有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良好紀錄，並須符合若干參加資格的準則例如教師的學歷要求、師生比例、學費水平等，參加「計劃」幼稚園的資訊及其他詳情可參考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

2. 2020/21學年幼稚園K1收生安排

- 2.1 香港的幼稚園教育靈活多元，其中包括本地/非本地、非牟利/私立獨立幼稚園，並提供不同的服務模式。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幼稚園，而幼稚園收錄學生方面則屬校本決定。在「計劃」下，教育局繼續於2020/21學年推行幼稚園K1的收生安排(下稱「2020/21 K1收生安排」)，讓幼稚園的收生程序更為暢順，有關家長亦可盡早確定其子女的幼稚園學位。家長如欲為其子女申請在2020/21學年入讀參加「計劃」幼稚園的K1班，須遵照以下程序。有關程序適用於所有參加「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 2.2 家長須於2019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遞交「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郵遞方式發放「註冊證」給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的申請人；如學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計劃」資助而未能獲發「註冊證」，本局會為有關學童發出「入學許可書」，學童可憑「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 2.3 即使家長未確定其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註冊證」或打算為其子女申請「入學許可書」，亦請按照第2.2段所述的要求，向教育局遞交「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以下簡稱「註冊證」申請)。教育局會審核有關申請所符合的資格，向學童發放「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
- 2.4 教育局會為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發出一張「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下稱「註冊文件」)，而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
- 2.5 家長須使用有效註冊文件於「統一註冊日期」期間(即2020年1月9日至11日)為其子女作K1註冊留位之用。由於審核申請需時，家長最遲須在2019年11月30日把填妥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遞交教育局，否則，學童一般都不能於「統一註冊日期」前獲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作K1註冊之用。
- 2.6 家長應向幼稚園了解其校本收生機制，包括相關程序、準則、面見安排、報名費等，並按個別幼稚園的要求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幼稚園會於**2019年12月20日前**通知家長入學申請結果。

- 2.7 如家長接到其子女被取錄的通知，家長須在充分考慮後選擇一所幼稚園，並於「統一註冊日期」期間(即2020年1月9日至1月11日)到該所幼稚園遞交「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並繳交註冊費，以完成註冊手續。此措施是為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多於一個學位，以致影響其他申請人。
- 2.8 「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由教育局發出並由學童所註冊的幼稚園保存。如學童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才獲取錄，家長仍須以「註冊證」/「入學許可書」註冊。如家長在一所幼稚園註冊後想轉校，須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並向擬註冊入讀的幼稚園提交該註冊文件作註冊留位。家長在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一般來說，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
- 2.9 教育局會由2020年2月初(即「統一註冊日期」後)開始發放幼稚園的K1空缺資訊。如家長有需要，可於教育局網頁、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通過教育局電話熱線查詢有關資訊。

3. 「註冊證」申請資格

- 3.1 學童必須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請提供列印在指引乙部第2.3節所述的證明文件)。
- 3.2 在2020/21學年入讀幼稚園的學童必須在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在2019/20學年入讀幼稚園的學童必須在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請注意，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的學童不符合申請資格。
- 3.3 學童若只持訪客簽證、雙程通行證或學生簽證來港，均不合乎資格申請「註冊證」。
- 3.4 學童若已年滿六歲，一般應入讀小學。家長可致電 2832 7700 / 2832.7740，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查詢有關小一派位的資料，或致電教育局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 查詢詳情。家長必須出示該學童在來年被幼稚園取錄的證明文件，以及家長聲明該學童未有參與來年9月小一入學派位，以供本局考慮其「註冊證」的申請。
- 3.5 由於每名學童均須持有有效的註冊文件才可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因此，教育局會為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獲發「註冊證」而未能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童發出「入學許可書」。學童可憑「入學許可書」註冊並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

4. 「註冊證」申請程序

- 4.1 有關「註冊證」的申請程序如下：

遞交申請文件方法

- (a) 申請人可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信封內，貼上足夠郵資，寄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23179號)；或
- (b) 將申請文件放入信封並封口，封面寫上「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1:00，下午2:00至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投入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的本局收集箱內。



本局會在收到申請表後的十個工作天內以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予申請人的流動電話號碼或將確認通知以書面形式郵寄給申請人。如申請人在寄出申請表後三星期仍未收到本局發出的確認通知，請致電3540 6808 / 3540 6811或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2891 0088向教育局查詢，以免因郵遞失誤而延誤申請。

注意：申請人如欲收取本局的「申請確認通知」短訊，請務必提供一個有效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否則，本局會將確認通知以書面形式郵寄給申請人。



本局在收到申請及全部所需文件後，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郵遞方式發放「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給合資格申請人。但若申請人需補交資料，本局便需等待其回應，「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審核將會相應延長。

注意：若學童將於「統一註冊日期」以「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作K1註冊留位之用，家長最遲須於2019年11月30日前遞交申請，否則學童一般不能於「統一註冊日期」前獲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4.2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放入信封，**貼上足額的郵票，寄回本局**(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而本局亦無法處理有關申請)。本局的通訊地址已列印在第六頁底。申請人亦可將申請文件放入信封並封口，封面寫上「**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1:00，下午2:00至6: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投入設在本局的收集箱內，詳情可參閱上述第4.1節。

4.3 用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4.4 建議申請「註冊證」時間如下(適用於2020/21學年入讀幼稚園的學童)：

預計入學時間	建議申請時間
2020/21學年學期開始	2019年9月至11月期間
2020/21學年學期開始後	於入學/註冊前六至八個星期遞交申請

在學期開始後一段時間才入讀幼稚園班級的學童，若在入學時申請並獲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便可在提出申請的學年入讀合資格幼稚園。該學童可在合資格幼稚園入讀的年期會相應扣減，而該學童遞交申請的月份亦會列明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上。

4.5 更改已提交的申請資料：

在申請過程當中，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例如：姓名)有所改變，或申請人欲更改或補充申請資料，申請人必須盡快通知本局。任何更正必須於變更日期起計三十天內通知本局。更改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備有申請人簽署，通知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須一併寄回本局辦理。如有需要，本局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處理有關申請。若申請人未能在本局要求進一步資料的日期後三十天內提交需要的資料，有關申請便自動作廢。所有重複申請將會延誤處理申請的過程。

4.6 申請重新評估：

如申請人對申請結果不滿意，可在本局發出書面通知日期後的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局申請重新評估，並必須附上申請人的簽署，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處理重新評估申請一般需時六至八星期。

4.7 申請其他學費資助：

4.7.1 在「計劃」下，特區政府會為合資格本地非牟利的幼稚園提供資助。若申請人家庭有經濟需要，申請人可**另外**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為學童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就學開支津貼」)。此外，不需申請學費減免計劃的家庭亦可申請就學開支津貼。申請上述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須遵照有關計劃的條款。「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2020/21)」預計將於2020年7月左右派發，屆時請留意在該處網頁上載的申請表格、申請方法和計劃詳情。

4.7.2 至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長，如其子女在2020/21學年入讀幼稚園班級，與其他學童的家長一樣，須向教育局申請「註冊證」，以作為入讀「計劃」下合資格本地非牟利的幼稚園的註冊文件。

5.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5.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請申請人仔細查閱第六頁的「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以確保已備妥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本局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學童的資格。如提交或填報的資料不完整，有可能導致申請延誤，甚至不獲進一步處理以致有關申請被本局取消。

5.2 申請人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本局就申請要求的補交資料(例如：漏報的身份證明文件)，將會被本局披露給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包括將申請人及學童所提供的資料與本局及其他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儲存的個人資料作覆核；
- 統計及研究；以及
- 處理查詢事宜。

- 5.3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學童的資料，本局可因應上文第5.2節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及有關學校披露。
- 5.4 申請人若在申請內誤報、漏報資料或提供虛假文書，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更可能被檢控。
- 5.5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本局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局提出。

6. 查詢

- 6.1 有關申請「計劃」及「註冊證」的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申請人亦可就個別申請致電 3540 6808 / 3540 6811 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 向教育局查詢。

乙. 填表須知

請依照申請表格及本指引的指示，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格第一至第五部。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 1.1 申請人可選擇填寫「稱謂」，以便日後聯絡。
- 1.2 申請人英文及中文姓名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如學童不是你的子女，請註明與學童的關係，同時請提供學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而學童現由申請人監護/照顧，請提供相關佐證。假若學童獲准暫留香港，申請人必須同時為學童(即受養人)的保證人。
- 1.3 申請人應填寫自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遞交有效香港身份證副本。如申請人並沒持有香港身份證，則請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部分及遞交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內地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等)。
- 1.4 通訊地址應為本港境內的地址。申請人如非在香港居住，除提供住址外，請提供一個香港通訊的地址，否則在郵遞結果給申請人時，可能會引致延誤。

第二部 學童資料

- 2.1 此部分所填寫的學童資料必須符合甲部第3.1及3.2節所述的條件。一般而言，學童的年歲及相應適合入讀的級別如下：

於2020/21學年入讀幼稚園

適合入讀的級別	學童在2020年8月31日的年歲
幼兒班(K1)	最少年滿兩歲八個月 (即在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低班(K2)	最少年滿三歲八個月 (即在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高班(K3)	最少年滿四歲八個月 (即在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於2019/20學年入讀幼稚園

適合入讀的級別	學童在2019年8月31日的年歲
幼兒班(K1)	最少年滿兩歲八個月 (即在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低班(K2)	最少年滿三歲八個月 (即在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高班(K3)	最少年滿四歲八個月 (即在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 2.2 英文及中文姓名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 2.3 為證明學童的香港居民身份，申請人應遞交申請學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最後一欄顯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經已確定」)。

如未能提供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未經確定」，申請人則須遞交下列其中一項學童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連同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如可提供)：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第一至三頁)；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e) 單程通行證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 (f) 由特區政府簽發的入境許可證，或由其他國家/地區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並獲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或
- (g) 香港居留許可證(ID235B)。

如學童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屬(f)或(g)類，申請人及學童必須向本局出示其有效旅行證件的副本(包括持證人資料頁、由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在有關人士的旅行證件上最近期簽發及貼附在證件上的簽證標記之頁，及由入境事務處簽發顯示申請人及學童仍然有效的合法逗留期限的「批准逗留」蓋印之頁)。

第三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 3.1 如學童不是你的子女，請註明與學童的關係，同時請提供學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而學童現由申請人監護/照顧，請提供相關佐證。

第四部 通訊語言

- 4.1 申請人應圈出通訊語言。若申請人並無指示，本局將參照申請人提交申請時採用的語言，作為通訊語言。

第五部 承諾及聲明

- 5.1 請細閱指引內每一環節，並在申請表格第五部承諾及聲明部分簽名。若此部分未有簽署，本局將不會繼續處理申請。
- 5.2 申請人可參考載於附錄的已填寫表格樣本。

丙. 派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須知

- 1.1 「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是為學童註冊入讀「計劃」下合資格幼稚園的文件。「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有效期是根據學童申請入讀的學年、級別及可在本港合法居留/就學時期，並以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而定，有效期一般為一至三年。詳情可見以下一覽表：

申請入讀學年為2020/21學年

將入讀的級別	「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有效期
幼兒班(K1)	2020/21學年開始至2022/23學年完結
低班(K2)	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至2021/22學年完結
高班(K3)	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至2020/21學年完結

申請入讀學年為2019/20學年

將入讀的級別	「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有效期
幼兒班(K1)	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至2021/22學年完結
低班(K2)	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至2020/21學年完結
高班(K3)	本局收到申請表的日期至2019/20學年完結

請注意，合資格學童最多只可以用「註冊證」在合資格的幼稚園連續接受三個學年的幼稚園教育，有效期一般不會延長。若個別家長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家長一般須支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向本局申請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有效期延長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

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

另外，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幼稚園的上課月份上課，幼稚園才可獲發該月的資助。一般而言，如學童整月缺課（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課日），教育局不會發放該學童該月的資助；而家長須向學童就讀的幼稚園繳交其「收費證明書」上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該月學費（全費）。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長向學校提供充分的理據和有效的證明文件（必須包括該月的所有上課日）後，學校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本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酌情處理。但如學童整月缺課涉及旅遊的因素，這類個案一律不作考慮。

- 1.2 本局將以郵遞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由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將會郵寄至合資格申請人的住址或香港通訊地址，所以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提供正確的住址或香港通訊地址。倘若申請人在申請過程當中變更其住址或香港通訊地址，請盡快通知本局，否則「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便無法成功郵遞給申請人，而申請人最終需承擔有關後果，包括無法入讀幼稚園。
- 1.3 遺失或損毀「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應立即致電3540 6808 / 3540 6811或24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2891 0088通知教育局註銷。已註銷的「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即使尋回，亦不可再用作入讀幼稚園的註冊文件。申請人可向本局補領「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在繳交有關費用後，本局會重發「註冊證」/「入學許可書」。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請在完成以下每項事項後，在右方格填上 ✓ 號）

1.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各項及核對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於第五部承諾及聲明簽署？
2. 你是否已夾附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你是否已夾附所有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如學童 不是 你的子女，你是否已在申請表第三部註明與學童的關係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學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
5. 你是否已填上香港通訊地址？
6. 就郵寄申請而言，你是否已在信封上填妥本局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23179號）並貼上足夠郵資？請留意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7. 你是否已影印及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

請將所需提交的證明文件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寄回教育局

通訊地址



教育局
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23179號
「申請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第三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學童 **不是** 你的子女，請註明與學童的關係，同時請提供學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而學童現由申請人監護/照顧，請提供相關佐證。

與學童的關係 (請註明) _____

由本局填寫

⑩

7

第四部 通訊語言

1. 通訊語言

(C) 中文

(E) 英文

第五部 承諾及聲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已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鑑於特區政府會根據「計劃」考慮及處理本人為受養人(受養人的資料填報於本表格第二部)(下稱「該學童」)提交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或「幼稚園入學許可書」(下稱「入學許可書」)申請，本人(即下述簽署人，本人的資料已填報於本表格第一部)特此確認和同意下文第 2 至第 10 條所載事項。
- 本人已小心閱讀及完全明白《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指引》(下稱「指引」)。本人承諾本人會遵守並會確保該學童遵守指引內的一切要求及細則(可不時由特區政府修訂)，以及特區政府不時就「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的申請和使用條款發出的其他要求及指示。
- 本人明白並同意「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只適用於「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學童在「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註冊入學。
- 本人明白「註冊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若個別家長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家長一般須支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向本局申請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有效期延長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
- 本人明白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幼稚園的上課月份上課，幼稚園才可獲發該月的資助。一般而言，如學童整月缺課(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課日)，教育局不會發放該學童該月的資助；而家長須向學童就讀的幼稚園繳交其「收費證明書」上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該月學費(全費)。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長向學校提供充分的理據和有效的證明文件(必須包括該月的所有上課日)後，學校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本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酌情處理。但如學童整月缺課涉及旅遊的因素，這類個案一律不作考慮。
- 本人承諾和保證，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不時就這項申請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和所作出的陳述(以下統稱「資料」)全屬真實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會根據該等資料處理這項申請。
- 若(I)本人或有人代表本人就本承諾及聲明作出任何失實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文書；或(II)本人不遵從本承諾及聲明中的任何條文，在不損害特區政府根據本承諾及聲明或在法律上享有的任何權力、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有權即時使這項申請或已發出的「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失效，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方面亦可能會對本人提起訴訟及/或刑事檢控。
- 本人明白並同意：
 - 本人在此申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及該學童的個人資料)，將用於(i)處理及核實此申請表內，及/或與此申請有關的資料的真確性，(ii)與教育有關的統計及研究，以及(iii)處理查詢事宜的用途；
 - 本人必須填報申請表內要求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但在申請表上註明是可選擇是否填寫的資料則屬例外。本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申請或會延誤或不獲受理；
 - 教育局可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任何有關人士、公司、機構或特區政府部門及該學童入讀/轉讀的幼稚園披露；本人亦同意有關機構和特區政府部門可向教育局透露本人及/或該學童的個人資料，以作任何上述第(I)段所述的用途；
 - 本人明白在此申請中提交的一切資料教育局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提出；及
 - 任何與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或改正資料，請參閱教育局網頁內的《私隱政策》，網址 <http://www.edb.gov.hk/te/privacy-policy.html>。
-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人及特區政府同意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請人簽署: 陳大文

日期: 2 | 0 | 1 | 9 | 年 | 0 | 9 | 月 | 2 | 1 | 日

⑪

1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各項及核對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於第五部承諾及聲明簽署？
- 你是否已夾附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你是否已夾附所有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如學童**不是**你的子女，你是否已在第三部註明與學童的關係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學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
- 你是否已填上香港通訊地址？
- 就郵寄申請而言，你是否已在信封上填妥本局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並貼上足夠郵資？請留意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 你是否已影印及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